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验收情况说明表** |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二级单位验收时间 |  |
| 校级验收时间 |  |
| 针对校级验收发现的问题做出情况说明： | |
| 整改情况说明： | |

备注：成交人整改完毕后，二级单位验收通过后，再次申请校级验收应向国有资产管理处设备科提交《闽南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验收单》及《验收情况说明表》。